

003881

# 金坛县水利志

金坛市水利农机局编印

一九九五年二月

# 金坛县水利志

主 编 郭志敏

副主编 仲榄证



金坛县水利農機局

## 凡 例

一、本志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记述全县治水历史，上限追溯起源，下限截止1990年。略古详今，立足当代。

二、本志设章、节、目。采用语体记叙文，以记述为主，插入部分图表加以说明。

三、历史纪年，除用朝代年号记法外，还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数加1911年即为公元纪年数，故未括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四、地名以《金坛县地名录》为准，古地名与当今不符时，括注今名。行政单位名称按各时期实际名称书写。

五、本志各类数据，一律用阿拉伯字书写。除采用县统计局、县水土资源普查队、县气象站、水文站的资料外，一些专业性的数据，以县水利局各个时期的调查统计资料为准。因统计口径和方法不一，在应用中除明显差错已核对更正外，一般均保留原始统计数据。

六、计量单位解放前采用旧制，解放后一律以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币制以各时期所用名称书写，解放初期使用的旧人民币加注。

七、县内使用的高程基面以吴淞基面为主，如用青岛基面则加注。其换算式为：吴淞标高=青岛标高+1.897米

## 序 言

盛世修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金坛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水利专业志,在省、常州市水利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金坛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关怀和支持下,经过3年多时间的资料搜集、整理和编纂,终于刊印成册。

自古以来,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与治水的关系十分密切,在漫长的岁月中,勤劳、勇敢、智慧的金坛人民,把治水作为一项重要的生产活动,年复一年,修塘筑坝,围滩造田,开河建闸,不懈地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留下许多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共金坛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金坛人民在征服自然、改造社会、创造文明的斗争中,经过42个春秋的艰苦努力,改变了境内历史上水系阻塞,引不进、蓄不住、排不出的面貌,洪、涝、旱,渍得到综合治理,基本形成能泄、能引、能蓄、能控的水利工程体系,促进了农业的高产稳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

《金坛县水利志》按照实事求是的精神,述而不作的方法,详今略古的原则和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要求,广征博采反映全市水利历史、现状和特点,如能在爱我金坛、建设金坛的进军中,作出相应贡献的话,则是本志的希望所在。

金坛市水利农机局局长

谢锁生

1994年12月

#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b>第一章 自然概况 .....</b>	<b>(31)</b>
第一节 地质地貌 .....	(31)
一、地质 .....	(31)
二、地貌 .....	(32)
第二节 土壤植被 .....	(33)
第三节 农业气象 .....	(35)
一、气候 .....	(35)
二、降水 .....	(37)
<b>第二章 水系.....</b>	<b>(43)</b>
第一节 河流 .....	(43)
一、干河 .....	(43)
二、支河 .....	(45)
第二节 湖泊 .....	(46)
一、洮湖 .....	(46)
二、小型湖泊 .....	(47)
三、圩内湖荡 .....	(48)
<b>第三章 水资源 .....</b>	<b>(52)</b>
第一节 地面径流 .....	(52)
第二节 过境水 .....	(53)
第三节 湖河库塘蓄水 .....	(54)
第四节 地下水 .....	(57)
第五节 水资源平衡 .....	(57)
第六节 水 质 .....	(59)
<b>第四章 河道治理 .....</b>	<b>(60)</b>
第一节 引水干河 .....	(61)
一、丹金溧漕河 .....	(61)

二、通济河(通济南河)香草河 .....	(65)
第二节 排水干河 .....	(67)
一、夏溪河 .....	(67)
二、湟里河 .....	(67)
三、北干河 .....	(68)
四、中干河 .....	(69)
五、薛埠河 .....	(69)
第三节 东坝引水总渠 .....	(70)
第四节 支河治理 .....	(71)
第五章 机电排灌 .....	(77)
第一节 机 灌 .....	(77)
第二节 电 灌 .....	(79)
第三节 排 涝 .....	(84)
第四节 喷 灌 .....	(88)
第五节 重点排灌站 .....	(89)
第六章 圩堤涵闸 .....	(94)
第一节 万亩大圩 .....	(94)
一、建昌圩 .....	(94)
二、马山门圩 .....	(96)
三、汀湘圩 .....	(98)
四、下鲍塘圩 .....	(98)
五、五星圩 .....	(99)
六、保平圩 .....	(100)
第二节 五千亩以上圩 .....	(100)
一、大荡圩 .....	(100)
二、红旗圩 .....	(101)
三、长兴圩 .....	(101)
四、东岗圩 .....	(101)
五、大庆圩 .....	(102)
第三节 五千亩以下圩 .....	(102)
一、千亩以上圩 .....	(102)
二、五百亩左右圩 .....	(102)
三、百亩左右零星小圩 .....	(102)

<b>第七章 水库塘坝</b> .....	(110)
<b>第一节 中型水库(茅东水库)</b> .....	(111)
<b>第二节 小(一)型水库</b> .....	(113)
一、海底水库 .....	(113)
二、新浮水库 .....	(113)
三、东进水库 .....	(114)
四、罗村联库(青龙洞、向阳、瓦沟水库) .....	(115)
<b>第三节 小(二)型水库</b> .....	(116)
<b>第四节 塘 坝</b> .....	(117)
<b>第八章 农田水利建设</b> .....	(132)
<b>第一节 山区建设</b> .....	(133)
<b>第二节 平原区建设</b> .....	(135)
<b>第三节 圩区建设</b> .....	(136)
<b>第九章 防汛防旱</b> .....	(139)
<b>第一节 机构设置</b> .....	(139)
<b>第二节 防 汛</b> .....	(144)
<b>第三节 防 旱</b> .....	(145)
<b>第四节 抗灾纪实</b> .....	(145)
<b>第十章 水利管理</b> .....	(165)
<b>第一节 工程养护</b> .....	(165)
<b>第二节 工程管理</b> .....	(166)
一、圩堤涵闸管理 .....	(166)
二、水库塘坝管理 .....	(169)
三、河道管理 .....	(169)
四、灌溉管理 .....	(170)
<b>第三节 水费征收</b> .....	(171)
<b>第十一章 综合经营</b> .....	(174)
<b>第一节 县属行业</b> .....	(174)
<b>第二节 乡镇行业</b> .....	(178)
<b>第三节 效 益</b> .....	(182)

第十二章 水政人文 .....	(183)
第一节 水利机构 .....	(183)
第二节 经济政策 .....	(185)
第三节 水利科技 .....	(188)
第四节 治水人物和获奖名录 .....	(189)
一、治水人物 .....	(189)
二、获奖名录 .....	(191)
附录 .....	(194)
一、历代水利文书碑记选 .....	(194)
二、前人咏洮湖、茅山诗词选 .....	(200)
三、金坛县 1929~1990 年最高水位纪录 .....	(202)
四、金坛县 1929~1990 年最低水位纪录 .....	(203)
五、丹金溧漕河金坛王母观平均水位 .....	(203)

## 概 述

金坛县位于江苏省南部,属太湖流域湖西地区。西枕茅山与句容县为界,东与武进县毗邻,南与溧阳市接壤,北与丹阳市相望,东南与宜兴市、西北与丹徒县相连。地理位置在北纬 $31^{\circ}33'42''$ 至 $31^{\circ}53'22''$ ,东经 $119^{\circ}44'59''$ 至 $119^{\circ}17'45''$ 之间。县境东西长43公里,南北宽36.3公里,东距常州39公里,北距镇江58公里,西北距南京110公里。

金坛属古扬州之域,曾先后隶属曲阿、延陵等县。唐垂拱四年(688年)析出成立金坛县。自唐至清均属润州(后改为镇江府)管辖。民国时期,金坛先后分属镇江行政督察区(后改为溧阳行政督察区)第一行政督察区、江南行署等。1949年4月24日金坛解放,先后隶属常州专区、镇江专区。1983年3月划归常州市管辖。至1990年,全县共有19.02万户,54.17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71万人。

金坛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降雨量1078毫米,年际雨量变化较大,多雨年份的雨量是年平均雨量的1.4倍,干旱年份只有平均雨量的50~70%,全年有三个明显多雨期,3~5月桃花雨,6~7月梅雨,8~9月台风雨,其中:梅雨的多寡常制约农业生产的丰歉,梅雨过多则成洪涝,梅雨过少或空梅则成干旱,金坛历史上的水旱灾害大多发生在这一时期。

金坛地形,呈马鞍型,西部为高山丘陵,中部属低洼圩区,东部为高亢平原。境内古为海湾泻湖,遗留水面较大,历史上有“百里之邑,水属其四”之称。有大型湖泊(洮湖)1个,小型湖泊6个,圩内千亩以上湖荡9个,河道纵横,沟塘密布,属“江南水乡”地区。

金坛水系古代以大溪(今通济河)为纲,大溪河上游与香草河相连,下游贯穿境内西北地区,历史上较重视该河治理,明景泰六年(1455)、清光绪十八年(1892)、民国24年都先后进行疏浚。古代,金坛水面虽多,因不靠长江又距太湖较远,水资源仍很贫乏,水系阻塞,引不进,蓄不住,排不出,正常年景,从大溪引入上游高田迳流和少量江水,补充水源。干旱年景,大溪河上游狭窄阻塞,引水量极少,境内水源除灌溉消耗外还向苏、锡、常下游流失,经常发生洮湖见底,河道断流。洪水年景,大溪河上流的句容、丹徒、丹阳的高田迳流汇合境内山水和高田之水注入洮湖和中部圩区,沉圩、倒圩屡见不鲜。解放前治水,也根据水系病根作过努力,但以邻为壑的治水活动,只能治表,不能治本。隋大业初(605~616)永世县(今溧阳市)令达奚明疏浚洮河(今丹金溧漕河南段)至白龙荡,沟通大溪南河。南宋理宗端平年间(1234~1236),金坛派工将珥洮河(今丹金溧漕河北段)上的横塘、珥村两座土坝挖除,自此丹金溧漕河全线贯通,古称运河,亦称漕河。该河贯通后,引水、航运有所改善,但因丹阳地段岸高河狭,又属粉砂土质,容易淤塞,为维持引水、航运,在横塘20里内,干则疏浚,淤则撩浅。南宋咸淳三年(1267)金坛在城南老鸦塘筑南坝,抬高漕河枯水位(此坝至民国24年才挖除)。明清两代7次疏浚(明代2

次,清代5次)。民国24年,省建设厅也主持疏浚该河。经过600多年的反复整治,河道逐渐宽深,加上京杭运河的疏浚,不仅漕运畅通,而且可引长江水补充金坛水源,丹金溧漕河已成为“运水狭湖南下之一大水流,浑水直达金坛而下”,故民国《金坛县志》改以大溪、运河(即丹金溧漕河)为水系之纲。境内与引排、运输有关的香草河、简渎可、方洛港、儒林河、白石港、清水渎、港口河(即左墓港)石马河、西旸河在明、清和民国期间,亦曾由政府出资进行过疏浚。县内向太、溧湖排洪河道,解放前一直未得到解决,要从洮湖南部港口绕道溧阳、宜兴圩区河网,经西沭汇入太湖,由於下游河道上桥闸建筑物阻水严重,以致滞洪时间长,水位高,中部圩区深受其害,民国《金坛县志》总论说:“昔日倘遇改造之机,必当力与争商,改造石桥,庶下游无阻,而水患全除,是所望于后之君子”。以当时的条件,作者只能提出改造阻水桥闸的愿望,事实上要解决金坛水系病根,必须打破县界,沟通上下游,旧时很难办到。

农业的发展与水利的关系十分密切,全县农业发展,山区最早,平原次之,圩区最迟。汉代,山区已利用地形筑坝拦蓄山水,自流灌溉,但易遭山洪、蝼蚁破坏,难以长期存在。明隆庆年间(1567~1572)薛埠包姓、杨姓于新河、三岔河建闸蓄水,太平天国时期,山区大量塘坝湮废。汉代,平原地区仍是“地广人稀,且少陂渠,田多恶秽”。三国东吴时,设典农校尉,专掌屯田,从外地调来数万人配合当地劳力共同开发,为当时规模最大的民屯区。屯田后为灌溉排水,乡民始建沟塘设施,后屯田变为私人庄园。东晋以后,北方士族南迁,带来大量劳力,又建立许多庄园,利用低洼地形筑塘。刘宋元嘉二十一年(444)毗陵(今常州)大旱,但“承陂之家,处处而足,并皆保熟”。县境内的单塘、吴塘、谢塘、南北谢塘、莞塘、官坊埭等,都属齐梁时达官所建。元至顺《镇江府志》列金坛大塘49个,其中位于高亢平原的大塘22个。解放初,全县有50亩以上大塘49个,东部河头、尧塘、汤庄、水北等乡镇都为大塘,还有纵横交错的长沟与大塘相通。其他各乡大塘不多,小塘多为单独的方塘或园塘,蓄水较少,水源较缺,历年水旱轮作,称为轮塘田。民国5年,金坛开始使用火油机带动槽筒提水。民国10年高亢平原地区戽水机已发展到6台。民国13年,有人以戽水机经营包田打水。民国18年,全县豆棉等旱作物面积8.1万亩,轮塘田地区就占6万亩。至1948年全县共有戽水机120余台,高亢平原使用较多,圩区较少,灌田10万余亩,在水旱轮作地区,旱谷作物面积已减至3万余亩。低洼圩区,本属洮湖滩地和河湖岸边低滩。南北朝时,已有少量圈围开发。因受胥溪河洪水影响,圈围存在一定困难。五代杨行密设五堰,“江流渐微”,为滩地开发提供客观条件。圩区开发多以军队屯垦始,五代及南宋均兴办屯田,宋末金坛屯田面积11.05万亩。马山门大圩和建昌圩(周长70华里)均系官府和军队围成。南宋期间,除军队围垦外,一些豪宗势家也竞相占围,以致“昔日储水之地,百不一存”。元初,金坛圩区纳粮田面积与明清大体相等。元至顺年间(1330~1332),金坛已有围埭350座。明代已注意解决圩内引排问题,开浚内河,兴建圩口闸。清乾隆时,金坛有圩埭284座,计堤长1641华里,圩内总面积28.22万亩。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兴修水利。1949~1952年，因连年受灾，县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发动群众生产自救辅以社会互救，采取以工代赈，组织群众培修圩堤，整治塘坝，发展机灌，在山区兴建胡成岗等3座小水库。1953~1957年，贯彻小型为主的水利建设方针，继续兴建小型水库，加固圩堤，发展机灌。1954年冬，省水利厅在金坛、武进交界地区，兴建湟里机灌站，开通了湟里河，使金坛洪水直接向溇湖排泄，防洪能力始有提高。并开始注意全县水系引不进，蓄不住，排不出的特点，制订洪、涝、旱、渍治理规划。1958~1960年，广大干群艰苦奋斗，拓浚了丹金溧漕河、京杭运河，先后建成茅东、海底、方山、建国等中小型水库和26座万亩灌区电灌站，全县引水、蓄水、灌溉条件有较大改善。但由于对治水规律认识不足，过多强调主观能动性，以致摊子铺得过大，带来不少半拉子工程。1961~1966年，前3年贯彻国民经济建设“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集中精力续建配套，开挖引排水沟，调整灌区，大站分建小站和渠系配套，茅东、海底水库完善配套建筑物。1964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周恩来总理主持制订“大寨精神，小型为主，全面配套，狠抓管理，更好地为农业增产服务”的水利方针后，全县水利建设围绕引得进、排得出进行规划，疏浚了通济河、北干河和其它骨干河道，农田灌溉基本实现电气化。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水利工作受到干扰，一度陷于停顿。1969年金坛大水，全县又掀起以防洪为中心的治水运动，先后拓浚丹金溧漕河、薛埠河、香草河，兴建丹金河节制闸，开通夏溪河及其它支河20条116公里，合并五星圩、东岗圩、大庆圩、汀湘圩等10个大圩。1970年，全县开展沟、渠、路、林、田综合治理的农田基本建设运动。1977~1980年，在续建农田的同时，组织民工团参与谏壁翻水站的建设，1978年金坛大旱，由于谏壁翻水站的建成投产，水源得到补给，大旱之年获得丰收。在这期间，还组织全县劳力，开挖、延伸薛埠河，建成茅东、向阳、瓦沟、东进水库翻水站，圩区新建一批以圩工泵为主的排涝站，方麓茶场和尧塘、汤庄等地开始茶叶、花木喷灌试点。1981~1990年，根据国家调整时期“续建、配套、挖潜、保安”的治水方略，趋于建设、管理、经营、服务四位一体，从过去单一的建设与管理，向综合经营、治水致富转变，从无偿服务向有偿服务转变，单靠行政手段向行政和经济手段相结合转变。在国家投资压缩情况下，经过改革，水利建设仍保留一定速度，这一时期，中小型水库普遍加固大坝、溢洪闸、涵洞及附属建筑物，圩堤险工地段除培土维修，还建筑块石驳岸9公里，并处理病涵病闸，排灌设备分批进行改造，田间沟渠建筑物大部进行配套。1987年还与武进县共同疏浚湟里河。在工程管理上逐步纳入系统管理，依法管理规道。水利综合经营，从过去的种植业、养殖业、粮油饲料加工业拓展到工、商、建筑、运输、服务等行业。1985年起计收工程水费，6年共计收水费21.7万元。这些变化使水利事业逐步走上自我维持、自我发展的道路。

解放后42年的水利建设，在不断总结、不断探索中根据短期与长远，局部与全局，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规划基本科学合理，总体规划稳定并逐步实施，累计完成土方1.94亿立方米，石方28.42万立方米，先后建成中型水库1座，小（一）型水库6

座,小(二)型水库 20 座,大小塘坝 2900 座,总蓄水量 3937 万立方米,疏浚和开挖骨干河道 7 条 124.9 公里,乡村支河 69 条 175.5 公里,丘陵山区改造和开挖山冲沟河 14 条 42.9 公里,疏浚改造圩区河网 103 条 144 公里,联圩并圩 66 座,加固堤防 644.9 公里,改造和新建圩口闸 90 座、套闸 6 座,高亢平原按两级控制模式开挖高河网 32 条 55.8 公里。至 1990 年,全县共建机电排灌站 853 座,拥有电力设备 3140 台 40970 千瓦,内燃机 613 台 5244.1 千瓦,建主要干渠 949 条,支、斗、农渠 7996 条。1949~1990 年,全县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总投资 11574.5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2511.13 万元,县财政投资 1089.21 万元,乡、镇、村自筹 2329.23 万元,投入劳力 8090.9 万工日,劳务折价 5644.93 万元,在运行中产生效益 99132 万元,投入与效益比例为 1 : 8.6,其中防洪效益为 1 : 7.19;除涝效益 1 : 10.7,治渍效益为 1 : 8.5;灌溉效益为 1 : 6.4。旧时引不进、蓄不住、排不出的水系,已得到基本改变,70 天无雨有效灌溉面积 62.22 万亩(机电灌溉面积 58.3 万亩,水库塘坝自流灌溉 3.92 万亩),比 1949 年增长 6.2 倍,644.9 公里圩堤有 622.5 公里超过历史最高洪水位 0.5~0.8 米;降低渍害面积 57.33 万亩,占耕地面积 88.5%,全县已建成高产稳产农田 42.69 万亩,占耕地面积 66%,农村人口平均占有面积 0.86 亩。1990 年由于水利条件的改善,加上其它农业增产措施,全县粮食总产 3.345 亿公斤,平均亩产 516 公斤,比 1949 年的总产 1.145 亿公斤增长 1.92 倍。

40 多年的水利建设,成绩巨大,效益明显,抗灾能力有较大提高,但已建成的水利设施逐渐老化,洮湖淤塞和沼泽化加快,加上太湖洪水出路没有根本解决,境内出现特大暴雨,不能很快排泄,洪涝灾害隐患仍然存在。

金坛县 1949~1990 年水利建设投资及土石方统计表

年 份	经 费 (万元)									完成土石方(万立方米)	
	合 计	经 费			经 费 分 类					土 方	石 方
		省 款	县 款	自 筹	基 建	农 水	机 电	防 汛	岁 修		
1949年	1.38		1.32	0.06		1.37			0.01		
1950年	11.40	2.30	7.16	1.94	1.20	8.87		1.28	0.05	36.46	0.77
1951年	9.80	3.00	5.00	1.80		4.87	3.45	1.34	0.14	74.14	0.26
1952年	20.95	4.00	13.67	3.19		18.44	1.38	1.07	0.06	108.54	0.11
1953年	26.48	8.60	14.11	3.77		17.59	1.30	1.50	0.09	84.05	0.74
1954年	123.28	92.80	16.75	13.73	6.00	9.75	101.07	6.41	0.05	69.66	0.30
1955年	27.12	3.70	13.29	10.13		16.80	8.17	2.08	0.10	167.17	0.09
1956年	35.54	11.70	10.34	13.50	1.50	13.50	8.40	1.27	0.83	351.37	0.09
1957年	104.00	17.50	26.74	59.76	14.50	46.17	40.00	2.11	1.22	190.00	0.14
1958年	170.30	63.00	37.30	70.00	61.00	37.80	66.50	2.50	2.50	566.77	0.74
1959年	169.20	50.00	45.79	73.41	20.00	63.16	81.82	3.02	1.20	1167.12	0.63
1960年	306.39	210.00	34.21	62.18	210.00	14.79	80.00	1.10	0.50	876.60	2.50
1961年	157.40	53.00	56.00	48.40	23.85	83.72	45.80	3.03	1.00	102.00	0.81
1962年	125.89	43.00	49.56	33.33		58.11	63.56	3.22	1.00	110.40	0.61
1963年	81.90	22.30	31.79	27.81		16.53	58.34	5.03	2.00	212.00	0.83
1964年	64.36	14.00	35.00	15.36		19.83	37.53	5.00	2.00	279.04	0.88
1965年	85.60	25.00	30.27	30.33	20.00	17.83	42.64	4.04	1.09	233.75	0.75
1966年	123.94	45.00	30.49	48.45	35.00	18.64	66.19	2.06	2.05	641.00	1.35
1967年	49.72	4.00	21.34	24.38		6.88	39.30	3.04	0.50	260.26	0.51
1968年	39.61	5.00	18.00	16.61		20.00	15.00	2.11	2.50	189.99	0.55
1969年	62.46	6.00	20.21	36.25		29.35	23.40	8.71	1.00	1053.00	0.65
1970年	123.73	40.00	44.16	39.57	40.00	31.71	48.80	2.22	1.00	1350.00	0.68
1971年	101.31	45.00	16.41	39.90	45.00	20.24	29.97	3.60	2.50	950.00	0.43
1972年	85.61	43.00	15.61	27.00	43.00	16.54	19.91	3.16	3.00	848.00	1.38
1973年	83.07	24.60	25.70	10.77	39.00	22.09	11.88	7.60	3.00	465.00	2.40
1974年	84.70	47.00	18.56	19.14		65.60	10.00	9.10		1197.00	1.15
1975年	95.60	51.00	18.51	26.09		63.50	20.40	6.00	5.70	692.00	0.72
1976年	108.60	63.00	18.51	27.09		71.00	26.90	6.60	4.10	3326.00	1.63
1977年	111.20	71.97	20.80	18.43		83.00	18.00	5.40	4.80	2392.00	0.81
1978年	229.20	155.08	21.20	52.20		72.90	58.00	95.10	3.20	2599.00	1.10
1979年	215.65	159.59	43.16	12.90		120.60	23.00	61.65	10.40	1800.00	2.50
1980年	118.25	81.05	21.20	16.00		89.23	15.00	0.52	13.50	1372.00	1.70
1981年	76.76	43.48	12.00	21.28		35.84	25.57	0.52	12.33	432.00	1.49
1982年	86.79	54.79	12.00	20.0		43.39	20.00		17.50	177.00	0.60
1983年	176.40	67.63	48.77	60.10		22.90	3.20	5.12	12.50	380.00	0.81
1984年	119.87	71.27	36.60	12.00						503.00	1.60
1985年	90.65	47.27	26.18	17.20						388.00	1.90
1986年	152.90	81.90	29.00	42.00		39.60	28.00	13.80	10.50	418.00	1.30
1987年	307.37	147.62	40.00	119.25	70.00	29.50	5.50	12.30	11.50	400.00	2.60
1988年	346.70	241.20	55.00	50.50	88.00	41.00	30.00	8.20	24.00	480.00	2.40
1989年	220.72	116.42	26.50	71.74	43.82	19.55	37.00	11.00	5.00	432	1.30
1990年	336.94	152.24	21.00	115.00	4.00	155.24	95.00	74.00	8.00	423.00	0.60
合 计	5929.57	2511.13	1089.21	2329.23	765.02	1567.43	1309.98	385.81	172.42	19400	28.42

注:经费分类部分,抗排队补贴、水库养鱼投资及管理部门房屋建设等未列入。

金坛县 1949~1990 年土石方及投资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

名称	总计	国补	县补	实际投入(万元)				完成土石方(万立方米)	
				乡(镇)自筹				土方	石方
				投入资金	投入工日	劳务折价	单价		
1949~1990	11574.50	2511.13	1089.21	2329.23	8090.90	5644.93	0.3~0.8元/工日	19400	28.42
中小型水库	584.36	487.10			324.20	97.26	0.3元/工日	279.0	2.16
塘 坝	153.44		87.60	44.28	28.20	21.56	0.8元/工日	423.7	0.80
骨干河道	1500.41	1011.50	143.00		1131.90	345.91	0.5元/工日	1770.0	4.60
乡镇河道	1273.10			416.30	1071	856.80	0.8元/工日	1607.2	0.90
涵 闸	378.87	216.87	110.00		65.00	52.00	0.5元/工日	97	7.8
圩堤加固	1431.20		100.00	200.00	1414.00	1131.20	0.8元/工日	4242.0	1.10
机械灌排	731.05	218.53	111.63	341.61	74.10	59.28	300元/0.74千瓦	148.2	1.20
电力灌排	1503.44	186.50	206.00	1023.42	108.90	87.52	700元/千瓦	217.8	1.66
渠系建设	388.80				486.00	388.80	0.8元/工日	972.0	
渠系历年维修	868.80				1086.00	868.80	0.8元/工日	3071.0	
桥梁工程	856.11	354.63	107.98	155.50	350.00	175.00	0.5元/工日	527.0	7.10
农田建设	791.32	36.00	160.00	138.12	559.00	447.20	0.8元/工日	2235.0	1.10
历年清理三沟	1113.6				1392.60	1113.60	0.8元/工日	3811.0	

# 大事记

## 南 北 朝

南齐年间(480~502)，单旻主持修建单塘位于金坛东北二十八里，跨丹阳境。

梁天监年间(502~519)，彭城令谢法崇组织修建谢塘，在金坛尧塘东谢村，面积约百亩。吴游主持修建吴塘，在金坛城东二十五里，塘周长30里，半属金坛，半属丹阳。

普通年间(520~526)，参军谢德威修建南北谢塘，位于金坛东南三十里(今汤庄乡市长塘)。隋废，唐武德二年(619)谢元超重修。各灌田千余顷。

大同五年(539)，侍御史谢贺之组织农民壅水为塘，后种了莞(草名)所以叫莞塘(在今河头地带)。

齐梁之代(480~557)，在县西北四里之下塘村，有周、郑、刘、师等四族建官坊埭(今丹阳门外陈家庄附近)。

## 隋

开皇十五年(595)，金山乡置金山府，大业末年(617)农民起义，乡人自立为金山县。

## 唐

武德元年(618)，改金山县为琅琊县。翌年复金山县。

武德八年(625)，金山县并入延陵县。

垂拱四年(688)，析延陵地置金坛县，属润州管辖。

开元九年(721)，金坛暴风雨发，毁屋拔树，大水。

## 五 代

金坛县均属吴、南唐润州管辖。

## 宋

淳熙三年(1176)，知常州王侁开珥浚河。

淳熙九年(1182)，知常州章冲奏：臣尝讲求其说，抑欲不劳民，不费财而漕渠旱不干、水不溢，用力省，而见功速，可为悠久之利者，在州西南曰白鹤溪，自金坛洮湖而下，今浅狭七十余里，若用功浚治，则漕渠一带无干涸之患。……诏令相度开浚。

嘉定二年(1209)，坛邑里人刘宰首创金坛私人粥局，救济饥民所遗弃的儿童。

南宋咸淳三年(1267)，金坛县筑南坝拦水，地址在小南门外。

## 元

至元二十一年(1284)，金坛隶属江浙行省镇江路。

至正十六年(1356)，镇江路复改镇江府，金坛隶属之。

## 明

景泰六年(1455)，大旱，民饥疫。巡抚都御史邹来学，镇江府同知俞端，丹阳县主簿郑贤，自丹阳市河开始，废革堰坝，西抵筒渎，沿至九里河，南通麦埭、延陵、新河、井庄、建昌圩、蒲干、紫阳二渡口。

成化六年(1470)，巡抚邢宥，命有司疏浚丹阳珥浚河，南至金坛、溧阳、宜兴。

正德元年(1506)，大旱，河底生尘，草木焦枯，翌年饿殍塞道，知县梁国宝募人开万人坑收尸埋葬。

正德十年(1515)，知县刘天和于建昌圩东潭头村建闸。

正德十一年(1516)，知县刘天和将14个小圩合并建成都圩埠。都圩埠(即大荡圩)，面积4700亩。并建闸控制内河水位。

隆庆年间(1567~1572)，薛埠三叉河建闸，年久闸坍，改筑土坝。

万历四年(1576)，巡抚都御史宋仪望置闸于七里桥、岸头桥、庄家棚(为九里后一小村)，三河口(即丹阳门外三里桥)欲省筑坝撩浅之费。其后岸头自闸而上，诸水环聚，庄家棚冬则不足于停蓄，夏则闸口狭小，阻碍下流，城北二十里之低田时有淹没，诸闸遂废。

万历六年(1578)，凿长新北埠新旧两渠(今下鲍塘圩与长兴圩内河道)建义成、广泽两闸(义成闸在通济河南西大亭村对面)。

崇祯三年(1630)，县南四十里建黄泥坝(今儒林地带)灌田二千亩。

崇祯五年(1632)，十月，金坛知县柯有桂组织开浚丹金漕河北水关至丹阳七里桥段。浚河甚广，民得休息数年。

## 清

顺治六年(1649)，知县金锻浚丹金漕河。

顺治中(1644~1661)，筑金坛东丘大桥坝，因每年运粮筑坝蓄水，取土艰难，兵备道袁大授、编修蒋超各助银若干，置田三亩二分，用于取土筑坝。

康熙四年(1665)，河道都御史开漕河，春日兴工，冬月继浚，而疏治不深，置土河侧(两岸系丹阳境地，群众不准堆土)，一经暴雨，土复归河，自是撩浅，无虚岁月。

康熙十年(1671)，知县康万宁浚丹金漕河。

康熙二十七年(1688)，乡民李惟雍捐千金，在大浦港建造普济桥。

康熙三十二年(1693)，知县贾瑚毁漕河七里桥坝，仍建闸。

康熙四十年(1701)，知县胡天授捐俸疏浚丹金漕河，漕船可直达城下。

康熙四十一年(1702)，知县胡天授以丹金漕河七里桥段，每冬漕运水涸，筑坝蓄水，地在丹阳，阻挠取土，详请定例筑坝，漕毕乃开。

康熙六十一年(1722)，八月，丹徒欧阳姓与金坛耿姓农民为抢用紫泥涵水，发生械斗、死亡五人，官司从县到府，直至雍正七年才判断结案。

雍正十三年(1735)，金坛知县朱元丰重建杨树圩闸(今白塔乡兆歧闸)，并修筑圩堤。

乾隆十六年(1751)，儒林黄泥坝村与鲁墅、野田、塘墩、黄墅、徐家头五村为争下安桥港水源发生殴斗成伤，官司从县到府直至两江总督，历时九年才判断结案。

道光二十年(1840)，特大洪水，建昌圩5月决堤，水至扉上，6月渐退。

咸丰六年(1856)，三至八月不雨，湖河皆竭，飞蝗蔽天，食禾菽过半，民多饥。七月，太平军攻金坛未克。

乾隆二十四年(1759)，丹阳知县胡映葵领银挑浚珥浚河。

咸丰十年(1860)，三月三十日，太平军第二次进攻金坛，七月十六日占领县城，金坛隶属天京省(亦说苏福省)。

光绪十八年(1892)，大旱，飞蝗蔽天，食禾草殆尽。同年，镇江知府王任堪重浚香草河、简浚河、珥浚河、越浚河。疏浚照工赈办法，每土一方，津贴钱一百文。

光绪三十二年(1906)，大水，建昌圩决堤。